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1-003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1年3月3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调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同意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调整为刘慧娟女士,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2、《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同意公司对现有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新设成立数字化研发中心、采购部与产品项目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组织结构的公告》。

3、《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光大银行株洲分行、兴业银行株洲分行、长沙银行株洲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株洲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株洲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本次授信金额合计为10.5亿元,授信担保方式均为信用担保,授信用途为生产经营周转。具体授信情况如下表:

银行	授信金额	期限	授信业务品种
中国光大银行株洲分行	2亿元 (到期续签)	1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及贸易融资产品业务等。
兴业银行株洲分行	3亿 (到期续签) 主体授信额度3亿元,其中风险敞口不超过2.5亿元	1年	短期流贷、中期流贷、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商票质押融资、票据贴现、非融资性保函 (期限不超过3年)。
长沙银行株洲分行	2亿元 (到期续签) 1.5亿元增加至2亿元	2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及贸易融资产品业务等。
中国农业银行株洲分行	1.5亿元 (到期续签)	1年	中期流动资金贷款、短期信用、国内保理。本次授信额度由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用"统一审批,分配额度"的模式分配。
中国工商银行株洲分行	2亿元 1亿元增加至2亿元	1年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非融资性保函、贸易融资及供应链融资产品业务等。
合计	10.5亿元	-	-

具体授信业务以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的合同或相关文件为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

4、《关于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以10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株洲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供应链融资额度,对下游企业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3年。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在担保额度内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代表公司办理与本次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签署所涉及的一切有关法律文件。

公司董事王永红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加大了公司经营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5、《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10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株洲天桥起重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株洲优瑞科有色装备有限公司、湖南天桥利亨停车装备有限公司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均为2年,担保金额合计6,000万元。担保期限均从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董事王永红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涉及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进行担保,未做到同股同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1-004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强公司内控管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调整内部审计负责人。沈梅桂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内部审计负责人调整为刘慧娟女士(简历附后),任公司风控审计部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刘慧娟女士简历如下:

刘慧娟,女,中国国籍,1979年4月出生,毕业于湖南商学院,大专学历,高级管理会计师。2003年7月,进入天桥起重,历任财务部税务主管、会计组长、天桥利亨财务部部长。

刘慧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1-005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组织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更好地适应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规划及管理精细化的需要,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完善运作机制,提高管理决策效率和管理水平,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将对组织结构进行相应调整,新设成立数字化研发中心、采购部与产品项目组。调整后的组织结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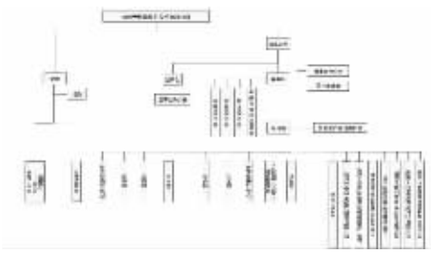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1-006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帮助下游客户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进而提高公司销售业绩、加速销售资金回笼,公司拟为符合资质条件的客户向中国工商银行株洲分行(以下简称"工行")的供应链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保证期限3年,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担保额度内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代表公司办理与本次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具体事项。此次向工行申请的供应链融资款项仅用于下游客户向公司支付货款。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均为与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下游企业,被担保对象需满足以下条件:

1、通过公司与银行资信评审,与公司过往合作记录良好,具有较强偿债能力的优质企业;

2、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非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根据管理要求补充的其他条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度不超过公司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的供应链融资额度,担保协议实际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游客户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客户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同时能够加强与客户合作关系,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加速公司资金回笼;客户供应链融资款项,只能用于向公司支付货款,并提供反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由于公司为下游客户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存在客户还款和逾期担保的风险,因此为加强风险控制,公司明确了被担保人的条件,并将在内部严格评审、谨慎选择。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本次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株洲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的供应链融资额度并对下游企业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效回笼资金。公司为下游企业提供供应链融资担保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尚在有效期内的额度为72,500 万元,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外担保议案(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6,000万元、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额度20,000万元)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8,5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52%;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41,204.9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占公司2019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9.4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1-007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株洲天桥起重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天桥配件")、株洲优瑞科有色装备有限公司(简称"优瑞科")、湖南天桥利亨停车装备有限公司(简称"天桥利亨")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均为2年,担保金额合计6,000万元。上述担保内容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本次申请担保金额	备注
天桥配件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1,500	到期续签
优瑞科		1,500	到期续签
天桥利亨		3,000	新增
合计		6,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比例
天桥配件	2007年11月2日	株洲石峰区	苏炬	8,030.53	起重机械零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等	85.057%
优瑞科	2013年3月18日	株洲市天元区	郑正国	2,240	冶金工程技术研发;冶金专用设备、永久不锈钢阴极、环保专用设备等	59.82%
天桥利亨	2016年6月7日	株洲市天元区	宁胜利	5,000.00	停车设备销售、停车服务、广告设计等	40%

2、2019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末(经审计)			2019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天桥配件	20,435	9,029	11,406	13,182	865	728
优瑞科	7,248	3,557	3,691	2,005	21	37
天桥利亨	9,206	3,411	5,795	4,327	193	187

3、2020年第三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0年1-9月(未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天桥配件	19,740	7,738	12,002	9,295	923	721
优瑞科	7,202	4,309	2,893	1,059	-136	-125
天桥利亨	7,426	2,571	4,855	693	-245	-22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整。

2、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发生之日起2年。

3、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其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以保障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上述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公司提名的董事占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对其财务管理具有一定的控制能力,并经审核,上述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尚在有效期内的额度为72,500万元,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外担保议案(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6,000万元、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额度20,000万元)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8,5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52%;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41,204.9万元,占公司2019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9.46%,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1-015
债券代码:155270 债券简称:G19鲁金1
债券代码:175514 债券简称:20鲁金Y1
债券代码:175566 债券简称:20鲁金Y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登记日: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
- 债券付息日: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9年3月22日发行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绿色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或"G19鲁金1")将于2021年3月22日支付自2020年3月22日至2021年3月2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G19鲁金1

3、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55270

4、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5、发行主体: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3年。

7、债券利率: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3.85%。

8、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次债券于2019年4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起息日:2019年3月22日。

10、付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2022年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3、担保情况:无担保。

14、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登记托管和结算结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85%,每手"G19鲁金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38.50元(含税)。

三、债券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2021年3月19日

2、本次付息日:2021年3月2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至2021年3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G19鲁金1"公司债券的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付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次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次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次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 2018年 11 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

联系人:张如英、石保栋

联系电话:0531-67710386、67710376

传真:0531-67710380

邮政编码:250107

2、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1号

联系人:徐高飞

联系电话:010-5651190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1-029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存货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拍卖概述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或"公司")于2021年 3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存货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公司及公司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委托湖南鑫利丰拍卖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以下简称"鑫利丰拍卖")对公司一批清算评估价值为128,170.80万元的质押存货进行了公开拍卖。

二、拍卖依据

2020年12月16日,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财产管理方案(草案)》,具体内容详见管理人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管理人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5)、《管理人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6)。2020年12月16日, 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湘10破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 "《重整计划》")(详见管理人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管理人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7)。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及管理人须对拟剥离的低效资产进行处置。

公司剥离低效资产的程序依据《财产管理方案》的规定执行。对于通过拍卖方式变价的财产,以不低于账面值、评估报告或者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确定的清算状态下的评估价值或者分析价值作为第一次拍卖的保留价。拍卖未能成交的,管理人通知拍卖机构降低保留价再次拍卖,降价幅度不超过保留价的20%。第二次拍卖仍未成交的,管理人可以决定继续降价拍卖或者报告郴州中院备案后采取公开变卖、协议转让等方式变价。

三、拍卖情况

鑫利丰拍卖于2021年3月9日09时30分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五室对公司质押存货进行了公开拍卖。第一次拍卖在规定时间内无竞买人应价,经鑫利丰拍卖现场请示,公司及管理人现场同意调低保留价20%,但在规定时间内仍无竞买人应价,本次拍卖流拍。

四、后续拍卖安排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及管理人将再次委托鑫利丰拍卖对本次流拍的质押存货进行公开拍卖, 公开拍卖定于 2021年3月18日10时00分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五开标室进行,报名截止日期:2021年3月17日16时00分。

(一)拍卖标的内容与前次拍卖公告(详见公司 2021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关于公司存货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的相应内容一致。

(二)竞买人条件修改了"公司注册资本金不得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其他相关内容与前次拍卖公告(详见公司 2021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存货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的相应内容一致。

(三)与交易相关其他条件

1.符合资格的意向竞买人须在公告截止日(2021年3月17日16时00分)前将保证金(以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逾期到账无效)足额支付至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步骤参考公司 2021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存货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相关内容。

2.竞买人须以竞价阶梯的整倍数报价或应价,且不得低于拍卖师的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3.本次拍卖标的设有保留价,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买受人。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在当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和《拍卖笔录》,拒不签署上述文件,并不影响已拍卖成交的法律事实。

4.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扣除交易中心服务费和拍卖佣金后,充抵部分拍卖成交价款,由交易中心转汇至拍卖机构或委托人指定银行账户;未成功竞买的竞买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在竞买活动结束的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按原路径退还。

5.买受人须严格按照拍卖文件和竞买协议所规定标准支付拍卖成交价款、佣金及交易服务费,未按照规定支付价款的,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其所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当作违约金处理。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拍卖人有权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必须支付上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及交易服务费。再行拍卖的成交价款低于原拍卖成交价款的,原买受方应当补足差额。

6.本次拍卖以标的实物现状进行拍卖,考虑到拍卖标的物的特殊性,重量或含量品位上因测量或检测方法等各种因素可能导致误差,包括并不限于标的的数量、质量、规格和品质与实际不符或偏差,竞买人应进行现场踏勘或尽职调查了解处置标的的情况,一经报名举牌应价,即视作完全了解标的已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瑕疵和误差, 且愿意承担标的瑕疵和误差可能造成的一切责任、风险和损失。

7.标的挂牌价和成交价款均不包含应当交纳的拍卖佣金、交易服务费,上述费用均由受让方另行按规定交纳。

8.竞买人须于2021年3月18日9点00分至10点00分前,持有效证件(报名企业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的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企业法人带公章)、竞买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填写好的 《竞买协议》(可到拍卖现场领取填写或登陆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czggzy.czs.gov.cn/)下载填写)等资料到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五室领取号牌入场。应价号牌必须由竞买人本人使用,不能转借他人,否则其竞买行为所造成的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均由号牌领取人自行承担。竞买人如未准时到场,视为自动放弃。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质押存货拍卖是否能够按照起拍价成交存在不确定的因素,参考司法拍卖实践案例,在拍卖过程中存在流拍降价(每次流拍需降价20%再进行拍卖)以及依法公开协议转让的情形,质押存货的价值最终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根据重整计划,质押存货资产拍卖价款将用于优先清偿质押债权人,剩余债权管理人及公司将按重整计划,以现金和股票的方式支付给相应的债权人。因此,质押存货拍卖成交价太低可能对公司的权益核算有一定影响。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于 2021年 3 月 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色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色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色俄罗斯")与哈铜巴依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哈铜巴依姆")签署的哈铜俄罗斯巴依姆铜矿施工营地项目按期启动,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以中色俄罗斯为被担保人、哈铜巴依姆为受益人的预付款保函,保函费用由中色俄罗斯承担,由公司先行垫付。保函金额为554,993,562.05卢布(折合人民币约48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2025年3月31日。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保函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开立保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色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最高担保额554,993,562.05卢布,约合人民币4,800万元;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其累计担保数额554,993,562.05卢布,约合人民币4,800万元。

●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是否有反担保:否

●是否关联交易:否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2月19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中色股份")全资子公司中色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色俄罗斯")与哈铜巴依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哈铜巴依姆")签署哈铜俄罗斯巴依姆铜矿施工营地项目总承包合同。为保障项目按期启动,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开立以中色俄罗斯为被担保人、哈铜巴依姆为受益人的银行预付款保函,保函金额为554,993,562.05卢布(折合人民币约4,800万元),有效期不超过2025年3月31日,由公司为上述预付款保函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色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以中色俄罗斯为被担保人、哈铜巴依姆为受益人的预付款保函,保函费用由中色俄罗斯承担,由公司先行垫付。保函金额为554,993,562.05卢布(折合人民币约4,8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2025年3月31日。

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色俄罗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色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市,117630,斯塔洛卡卢日斯卡亚大街62号

法定代表人:甘国伟

注册资本:8,308,537.56卢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2日

经营范围:民用和工业建筑工程承包、有色和黑色金属开采与加工、建材生产、钢结构设计和生产。

中色俄罗斯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审计)
资产总额	60.65	62.83
负债总额	0.83	0.8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0.83	0.83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59.82	62
营业收入	5.93	4.89
利润总额	3.69	3.71
净利润	3.69	3.71

被担保人中色俄罗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银行保函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担保的最高金额不超过554,993,562.05卢布。

3、保证范围:开立以中色俄罗斯为被担保人、哈铜巴依姆为受益人的银行预付款保函,仅适用于哈铜俄罗斯巴依姆铜矿施工营地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号:CC-224)。

4、保证期间:保函担保期不超过2025年3月31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中色俄罗斯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并提供担保有利于尽快获得合同预付款, 保障哈铜俄罗斯巴依姆铜矿施工营地项目按期启动。被担保人中色俄罗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公司本次担保的风险在公司控制范围之内。

因中色俄罗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中色俄罗斯的担保事项属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行为, 公司代全资子公司中色俄罗斯开具预付款保函目的是收到业主哈铜巴依姆的预付款, 保障项目按期启动, 支持子公司中色俄罗斯的发展,本次担保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不会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没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46,350.24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9年末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485,658.05万元人民币)的30.13%。上述146,350.24万元人民币的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决议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2021年2月24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1)。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1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1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枣庄市台儿庄经济开发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光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1人,代表股份60,810,3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83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0,795,2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82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5,1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0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95,1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4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80,000